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玉企字第11400018311號



修正「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」

處長盧淑妃